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518 | 惠利普  | 2023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 1 号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形成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并作出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制定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0日上午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胜发 电话：188 1323 4683  
传真：0760-2312 6000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1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